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柏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，不思以合法、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，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實值非議。復審酌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損害業已減輕，另參以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320 條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